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補充公佈

###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核數師批准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獲其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批准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包括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資料)。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內載錄之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維持不變。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金額，已獲本集團核數師批准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未能對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居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a-holdings.com.hk>)內。